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案號：105 購申 31087 號

申訴廠商：○○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新北市政府○○處

上開申訴廠商就「105 年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事件，不服招標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字第 1053204451 號函之異議處理結果，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案經本府申訴會 106 年 7 月 7 日第 64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

主 文

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其餘申訴不受理。

事 實

申訴廠商參與招標機關辦理「105 年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採購案，招標機關審認申訴廠商有未提交細部設計圖說，且未提交規劃階段成果報告等不履行契約情事，而終止契約並擬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申訴廠商不服，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惟招標機關仍維持原處分，申訴廠商遂向本府申訴會提出申訴，並據招標機關陳述意見到會。茲摘錄雙方申訴及陳述意見要旨如次：

壹、申訴廠商申訴要旨

一、請求：

(一)原異議處理結果撤銷

(二)申訴費用由招標機關負擔。

二、事實

(一)本採購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公告招標，並於同年 5 月 13 日決標。

(二)招標機關拒不履約付款，又以其不明確、不一致且不合理之要求致使申訴廠商履約窒礙難行，招標機關不僅未依本採購案契約第 18 條規定與申訴廠商協商解決問題，還惡意指稱申訴廠商違反契約第 17 條規定，並刻意片面惡意終止契約，更有甚者，以本法第 101 條規定作為不當手段，擬使申訴廠商汗名化，導致不公之情況發生。

(三)經申訴廠商於同年 11 月 23 日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招標機關於同年 12 月 9 日函復(申訴廠商收文日為同年 12 月 13 日)，略以申訴廠商所異議事項為無理由，申訴廠商爰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申訴。

三、理由

(一)招標機關自招標階段至履約階段皆無一致且明確之計畫需求與預算分配：

1、依招標機關 105 年 5 月 23 日函送用印完成之契約書，整本契約書僅於投標須知述明改善標的以板橋萬坪公園及林口區樂活公園為例，惟整本契約書無一處述明各標的之工程預算如何分配。

2、復依 105 年 5 月 19 日工作會議紀錄，招標機關

指示優先辦理碧華公園規劃，同時著手規劃板橋萬坪公園與三重集賢環保公園，同年6月7日工作會議同樣以該三個公園作為履約標的進行討論，且此兩次會議仍無回應申訴廠商有關預算分配之問題，由此顯見，招標機關自招標階段至履約階段皆無一致且明確之計畫需求與預算分配。

3、再依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28 日○○○○字第 1053197026 號函說明四及 106 年 1 月 10 日○○○○字第 1053205740 號函送陳述意見書第九點，均述明：「依投標須知第 16 條，申訴廠商未依程序提出異議，即視為投標時同意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且已完成決標並訂約，故無辦理契約變更之理由及必要。」，惟招標機關於履約期間要求辦理「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及「三重區集賢環保公園改善工程」與契約投標須知指定標的不符，由此顯見，招標機關違約在先，卻又不依申訴廠商建議與要求辦理契約變更。

4、招標機關更無視申訴廠商歷次會議異議，其謝○偉處長甚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審查會議無理要求申訴廠商在規劃階段作完全部設計，然後他再來決定要如何切割預算，由此足證招標機關自招標階段至簽約履約後，完全沒有明確之預算分配計畫。

5、招標機關陳述意見書第八點謊稱有「多次與申訴廠商電話溝通、指示及說明本案相關預算分配、

施作範圍及需求」，事實為申訴廠商多次與招標機關溝通及要求說明本案相關預算分配、施作範圍及需求，此有專案群組對話紀錄可茲證明。

6、綜上，招標機關未依兩造簽訂契約辦理，是為違約在先，又拒不依申訴廠商建議及要求辦理契約變更，是為故意違約，且招標機關自招標階段至履約階段皆無明確計畫需求與預算分配，主標機關指稱 105 年 7 月 4 日工作會議有明確指示，其實是申訴廠商自簽約後不斷地要求招標機關具體說明之發展結果，故招標機關是故意謊稱有明確需求預算及主動告知，以藉此規避責任。

(二)招標機關履對業已核定之工程項目、經費變更，指示超出其所核定之預算框架之工程項目：

1、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

(1)申訴廠商於「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規劃階段即依 105 年 7 月 4 日工作會議紀錄略以：「三重碧華公園主題委託技術服務案工程基地範圍為該公園全區，總預算以 1,500 萬為原則(含規劃、設計、監造等服務費)，...。」，以該工程分配之總預算 1,500 萬元原則，於提送之規劃報告成果編列「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所需工程經費概算為新臺幣 1,511 萬元，直接工程費因考量招標機關預算額度有限，又需展現公園主題風貌，故工程經費概算僅得編列：假設及雜項工程、土木及景觀工

程、植栽工程等三大項，並經招標機關審核通過在案，而排水及照明工程因受限招標機關預算額度並未含括在內，且該工程經費概算歷經招標機關 105 年 6 月 17 日及同年 7 月 20 日 2 次審查討論，均未對申訴廠商規劃建議之工程項目有所異議。

(2) 惟招標機關要求申訴廠商依規劃審查會議出席單位意見進行設計作業，故申訴廠商依與會單位所提需求於第 1 次估算所需工程經費(含假設及雜項工程、景觀工程、植栽工程、照明工程)，高達新臺幣 22,860,000 元，經招標機關 105 年 8 月 8 日第 1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結論變更設計需求，要求申訴廠商刪除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2,980,400 元之植栽工程，惟刪除植栽工程後所需總工程經費仍達新臺幣 19,879,600 元，且一再提出超出預算額度(1,500 萬元)之要求，如：加強公園全區布主題元素應用、透水鋪面之運用...等，估算以招標機關建議 JW 工法之透水鋪面為例，工程經費至少還需 4,746,786 元，方可滿足招標機關對於鋪面改善之要求，然招標機關卻仍指示要求申訴廠商「設計施工費用以 1,500 萬元為原則」，由此顯證，並非申訴廠商不依招標機關要求辦理，而係任何廠商均無法達成如此不可能的任務。

(3) 申訴廠商依招標機關審查會議所提需求進行

第 2 次工程經費估算(含假設及雜項工程、景觀工程、照明工程)，所需總工程經費仍達新臺幣 18,870,000 元，故申訴廠商於第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即請招標機關應審慎評估設計需求與預算額度之合理性，並提醒招標機關如調降單價將影響施工品質。嗣，於第 3 次工程經費估算(含假設及雜項工程、景觀工程)時提出，囿於工程預算有限額度，建請招標機關照明工程另案辦理，以符合招標機關框列之預算額度(1,500 萬元)，惟所需總工程經費仍逾預算額度，達新臺幣 16,379,492 元。復，招標機關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表示：如照明工程另案辦理恐造成後續介面問題，仍要求申訴廠商辦理照明工程設計，當日又另要求申訴廠商將排水工程納入本案設計，招標機關除未限縮或刪除其他設計需求，仍一再提出超出預算額度之要求，復又指示申訴廠商仍應於分配之 1,500 萬元工程預算額度內辦理。由上足悉，招標機關對申訴廠商 3 次所提工程經費估算，均經其歷次審查會議進行逐項審查與討論在案，知悉申訴廠商所編之工程項目、費用，卻仍要求申訴廠商全盤接收與會單位所提設計需求，又須於 1,500 萬元工程預算額度內辦理，此足顯招標機關並未思考己身所提之預算框架合理性。

(4)申訴廠商為求案子順利推動，仍試圖盡力達成

招標機關要求之不可能任務，於第3次細部設計審查會後翌日(105年9月13日)，隨即函請招標機關提供碧華公園園內現有給水、排水系統管線、照明設備及管線位置圖等相關圖說，招標機關同年9月19日以通訊軟體Line方式傳送三重區碧華公園不完整，且完全沒有公園南區之排水、照明資料，申訴廠商多次函請招標機關應儘速提供資料，俾據以進行公園內照明、排水改善工程之設計作業，然招標機關於出具上述不完整之資料後，僅表示該等資料非招標機關必要提供項目，招標機關主管甚於同年10月7日工作協調會議上說出：「我不管你明管、暗管，你都要給我弄出來」，該日會議紀錄即指示申訴廠商應調查測量照明排水部份。而排水、照明配置及設施圖面本就非規劃階段審查同意進行之工程，係招標機關於細部設計階段方正式提出之要求，依契約第3條附件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申訴廠商於設計階段所需辦理之測量為「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惟申訴廠商函請招標機關提供之資料為市府過去已辦理完成之碧華公園給水、排水管線位置圖、照明燈具及管線位置圖等相關圖說，誠如前揭所言，招標機關不檢討預算額度與設計需求之合理性，又一再要求申訴廠商提供超出預算額度之設計服務，申訴廠商為招標機關籌思經濟性之工程設計，招標機

關又不配合提供已完成之完整竣工圖說，招標機關不僅無視申訴廠商建言與異議，還進一步汙蔑申訴廠商以此作為不提交修正設計之理由，實為招標機關故意羅織之莫須有罪名，以致使申訴廠商汙名化。

(5)綜上，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之工作協調會議再次向招標機關說明本採購契約之履行應符合之採購目的（詳投標須知），且契約並不涉及開挖地層調查管線。招標機關一再改變設計需求，並要求申訴廠商在 1,500 萬元工程預算額度內辦理增加設計之要求，然其設計要求實際上不可能符合預算額度，申訴廠商於歷次審查會議提出檢討預算要求，及請招標機關應審慎評估其設計要求與預算額度之合理性，尚提醒招標機關如調降單價恐影響施工品質，惟皆未獲招標機關回應，致使申訴廠商履約窒礙難行。

2、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

(1)申訴廠商於「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規劃階段即依 105 年 7 月 4 日工作會議紀錄，以該工程分配之總預算 1,100 萬元原則，於提送之規劃報告成果編列第一期改善工程經費概算為新臺幣 1,100 萬元，且直接工程費因招標機關預算額度有限，又需展現公園主題風貌，僅得就公園北區生態池改善工程編列包含假設及雜項工程、土木

及景觀工程等二大工項，而排水及照明工程在規劃階段即非為本工程之設計需求，故未含括於工程項目與經費概算，且該工程經費概算業經招標機關同年 8 月 8 日審查通過在案。

(2)招標機關係遲至 105 年 10 月 3 日方正式要求申訴廠商辦理照明工程設計及水電工程設計(即為招標機關 106 年 4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所指之排水工程設計)，卻未告知「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可供執行照明及排水工程之預算，又未限縮或刪除其他設計需求，只是一再指示申訴廠商辦理工程預算額度外之工程設計。

(3)綜上，排水、照明等工程本就非碧華公園及集賢公園規劃階段審查同意進行之工程項目，係招標機關於設計作業階段時始正式提出之設計要求，並一再要求申訴廠商提供超出工程預算額度之設計服務，又不配合提供已完成之完整竣工圖說，履行其協力義務，故實非申訴廠商故意不提供照明、排水等管線設計圖說，案經碧華公園 3 次設計審查會議及集賢公園 1 次設計審查會議暨 1 次設計書面審查，招標機關知悉所需工程經費已超出其預算額度，卻仍要求申訴廠商再進行超出預算額度外之工程設計，且招標機關漠視申訴廠商已對歷次審查會議所提設計書圖付出諸多之人力與成本，拒不依本法第 22 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33 條及系爭契約第 4 條規定給付申訴廠商應得之服務酬金。

(三) 招標機關自規劃階段至設計階段之審查會議均未於審查會議中要求申訴廠商取消全部木平台設計：

- 1、碧華公園花架木平台之設置，是緣於規劃階段地方民意提出現有涼亭有「流浪漢聚集問題」，爰招標機關請申訴廠商依與會意見納入規劃設計。案經 2 次規劃審查會議、3 次設計審查會議，招標機關均未於審查會議結論要求申訴廠商全部取消木平台設計。
- 2、集賢公園木平台之設置，係考量水池擴大範圍及整體空間改善後，應提供必要的休憩空間及親水設施。案經 2 次規劃審查、1 次設計審查會議及 1 次書面審查，招標機關亦均未表示要求申訴廠商全部取消木平台設計。
- 3、招標機關在碧華公園 3 次設計審查會議後及集賢公園 1 次設計審查會議暨 1 次書面審查後，方於 105 年 10 月 4 日具文指示申訴廠商取消碧華公園及集賢公園之全部木平台設計。然，契約第 13 條規定驗收方式「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議方式進行，審查會議紀錄等同驗收紀錄。」，意即審查會議紀錄方為申訴廠商履約修正驗收之依據，然招標機關卻在審查會議後方來文指示與審查會議結論不一致之要求，又未更改審查會議結論，致使申訴廠商履約無所適從。
- 4、招標機關聲稱申訴廠商不願配合取消木平台設計，以致違反契約第 17 條 1 項第 13 款規定：「設

計未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或未能配合實際情況，或有使用上之困難，而必須修正或變更設計，經雙方協議，乙方無正當理由卻不願照辦者。」云云，然彼時申訴廠商已規劃整體設計多時，基於既有設計之整體性，申訴廠商業已向招標機關表明保留之平台之正當理由，在於維持系爭技術服務案契約第3條附件之二所要求之保護環境與自然生態，即以平台設置方式保護休憩空間下方之喬木根系生長空間，以達成人為活動與自然環境之平衡關係。依系爭技術服務案契約第9條第3項規定「工程規劃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甲方交由乙方辦理，乙方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乙方應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各方協調解決。」，故申訴廠商已將不能取消平台之正當理由通知招標機關，又招標機關雖於105年10月7日協調會議上說明係因本案三重區公所為系爭公園之維護管理單位，區公所表示有維護管理之疑慮，依上開規定，招標機關即應負有「協調解決」之義務，然招標機關對此並未向申訴廠商表明是否移除平台附近之植栽，亦未負責協調三重區公所，僅逕以申訴廠商不願照辦為理由，無視審查會議結論，逕自公文指示要求取消，強行指摘申訴廠商為無正當理由，並全然未經與三重區公所調解解決、亦未與申訴廠商雙方協議修

正或變更設計，尚忽視申訴廠商已完成設計部分給付服務費用請求之權益，實顯違雙方履約應有之誠信原則。

(四) 申訴廠商有依約提供測量圖說，並依期限提交碧華公園及集賢公園設計圖說：

1、申訴廠商於 105 年 6 月 2 日提送「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之第 1 次規劃成果之現況分析圖，及同年 8 月 4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成果之現況補充測量暨套繪地籍成果圖，其圖面之底圖均係以測量成果進行繪製。另有關「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申訴廠商於 105 年 7 月 19 日提送之第 1 次規劃成果之現況分析圖，及同年 8 月 22 日提送「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第 1 次設計成果之放樣圖，其圖面之底圖均以測量成果進行繪製。以上足證申訴廠商均有依契約時程規定提供測量圖說。招標機關稱照明及排水管線之測量圖缺漏云云，惟申訴廠商業向招標機關說明若無公園管線完工後之竣工圖說，將致申訴廠商無法得知現有暗溝暗管位置，進而無法依招標機關要求進行公園整體之照明及排水等改善工程設計。而所謂「測量」，係用各種適當的儀器及方法以決定點與點間相互之距離、方向、高度等關係，而依所在位置，又類分地下測量、地面測量與航空測量，依系爭技術服務投標須知所載之採購目的係「為賦予新北市轄內公園更多元的功能與價值，翻轉舊有的刻板印象，推動公園主題及特色

營造。」，顯見公園主題及特色之營造方為系爭技術服務之契約義務，而此契約義務非屬地下工程(如：鐵路隧道、道路隧道...等)之規劃設計，當然無須地下測量。惟招標機關因不明原因強令申訴廠商自行取得照明及排水之管線資料，然其暗溝暗管位置非經開挖無從得知，查，「新北市公園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七、...擅自挖掘土、石、草皮、傾倒餘土或破壞景觀等」，及第 15 條規定「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者，...依法處理」，而招標機關竟強令申訴廠商自行取得，顯違其管理辦法之規定，且申訴廠商有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協調會議上再次說明，連台電人員、測量公司都無法測量之暗管暗溝位置，招標機關竟強令申訴廠商辦理，除強賦顯違系爭技術服務投標須知所載之採購目的係「為賦予新北市轄內公園更多元的功能與價值，翻轉舊有的刻板印象，推動公園主題及特色營造。」之契約義務外，招標機關更違反其應予提供公園基地內管線竣工圖說之協力義務履行。

2、申訴廠商於碧華公園 3 次設計審查均有依期限提交圖說，依招標機關所訂 3 次提交期限分別為：105 年 8 月 4 日、同年 8 月 13 日及同年 9 月 10 日，而申訴廠商提交日期分別為同年 8 月 4 日、同年 8 月 12 日及同年 9 月 8 日。最後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發文要求申訴廠商於同年月 21 日提交修正設計，又於同年月 19 日因無法達

成協商而廢止會議紀錄在案，然招標機關一方面廢止協商會議紀錄，另一方面又以此協商未果之不實紀錄對申訴廠商要求於限期內提交修正設計，卻又不解決預算不足之爭議問題，實甚為無理，惟申訴廠商為求案子得順利推進，故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再次發文函請招標機關仍應基於契約誠信和諧原則，就其超出預算額度部分之設計要求共商解決對策，孰料，招標機關無回應，即羅織申訴廠商違反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2 款、13 款之罪名而致終止契約全部。

- 3、另有關集賢公園設計圖說，申訴廠商亦均有依期限提交，依招標機關所訂 3 次提交期限分別為：105 年 8 月 23 日、9 月 24 日及 10 月 20 日，而申訴廠商提交日期分別為同年 8 月 22 日、9 月 23 日及 10 月 20 日。惟招標機關無視申訴廠商依限所提交之修正設計圖說及契約規定設計核定後始能草擬工程招標文件之正常審查程序，在尚未審查核定設計時，即逕行進行設計是否已達發包程度之實質審查，顯跳躍應完成設計審查然後才有工程發包文件製作的正常程序，顯有不依正當程序審查而混沌冠以設計圖說未達工程發包(即工程招標)程度強賦申訴廠商違反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2 款、13 款等規定之名為達終止契約之目的。

(五)系爭技術服務案是最有利標及總價決標，非招標機關所聲稱為開口契約。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 6 月 13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227040 號函釋開口契約旨「為提升搶修搶險作業之品質及效率」，「...係指在一定期間內，以一定金額或數量為上限之採購，依契約單價及實際施作或供應之數量結算，...。」，即開口契約係依據本法施行細則第 64-1 條「...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而所為單價決標並依實作數量結算之採購行為。

2、然，系爭技術服務案是準用最有利標並為總價決標(即以建造費用百分比計算契約價金)，爰此足資證明系爭技術服務案非為開口契約，而招標機關未依兩造簽訂契約辦理板橋萬坪公園及林口區樂活公園之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規劃設計，顯為違約在先，又拒不依申訴廠商建議及要求辦理契約變更，顯為故意違約。

(六) 綜上，申訴廠商有提交測量圖說及依招標機關所訂期限提送相關修正設計圖說；申訴廠商未提供照明、排水等管線設計圖係因該等要求是招標機關後來方新增之設計要求，且該等要求除無工程預算可供執行外，由負責履約標的主題公園綠美化規劃設計之申訴廠商負責開挖地層調查管線亦有違招標機關之協力義務；而木平台設計係自規劃階段至設計階段均存在之整體設計需求，招標機關因後續新增需求逕行刪減已完成設計項目內容，卻又無視申

訴廠商主張之正當理由，並影響申訴廠商就已完成之設計給付服務費用請求之權益。申訴廠商為達成系爭技術服務案之採購目的，竭盡心力為新北市市民規劃具主題與特色之公園，並設計符合民眾使用需求之公共空間，更考量公眾使用之安全性，渠料，招標機關無視系爭採購契約之採購目的一再自行改變設計需求、強令申訴廠商執行超出預算額度之要求，故實非可歸責申訴廠商不願辦理，而是任何廠商均無法達成之不可能任務。請貴會審議，判定如請求事項。

貳、招標機關陳述要旨

一、請求：駁回申訴廠商之申訴

二、事實

(一)招標機關為型塑主題特色公園，辦理「105 年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其為開口合約性質，依其投標須知規定請投標廠商試以板橋萬坪公園及林口樂活公園為例作為服務建議書規劃方案，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辦理本案之限制性招標(經公開評選)公告，於 105 年 5 月 5 日○○○○字第 1053194740 號函辦理本案(第 1 次招標)公開評選，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決標公告委託申訴廠商辦理本案。

(二)本案於 105 年 6 月 1 日辦理板橋萬坪公園會勘，會後為符合地方需求及地方民意代表建議，改以三重

集賢公園及碧華公園取代板橋萬坪公園及林口樂活公園，請申訴廠商辦理後續規劃工作，並於 105 年 8 月 8 日辦理(第 1 次)「碧華公園主題公園細部設計案」及(第 2 次)「集賢主題公園規劃案」審查會會議結論，並請依出席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含請補齊地形設計圖面)。

(三)本案於 105 年 8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碧華公園細部設計」審查會及 8 月份工作會議，會議結論為北區不設置木平台及花架，並確認入口意象方案。

(四)本案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辦理(第 3 次)「碧華公園細部設計」及「集賢公園細部設計」審查會，結論為請申訴廠商依出席單位意見進行修正(包含請註明基地及周邊高程)，並請依契約規定將照明及排水工程納入本案設計，惟申訴廠商於 105 年 9 月 13 日來文要求招標機關需提供碧華公園供水、排水、燈具管線圖說，招標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6 日以○○○○字第 1053201002 號函回復申訴廠商依契約第 3 條附件規定，相關測量工作為申訴廠商之應辦事項，並告知倘逾期將依契約第 14 條延遲履約辦理。

(五)申訴廠商於 105 年 9 月 22 日來文再次要求招標機關提供三重碧華公園相關測量數據圖說，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以○○○○字第 1053201275 號函回復表示申訴廠商已於 105 年 9 月 21 日收到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惟仍未提送修正資料，已屬逾期，將依契約第 14 條延遲履約辦理，並告知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前提送修正資料，否則將依契約第 17 條規定辦理。

(六)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9 日以○○○○字第 1053203010 號函表示本案將依契約書第 17 條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之全部並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嗣於 105 年 12 月 9 日以○○○○字第 1053204451 號函駁回申訴廠商之異議。

三、理由

(一)本案係招標機關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委託申訴廠商辦理市轄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案，經地方民意建議辦理三重區碧華公園及集賢公園改善工程為履約標的。查申訴廠商應依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所送本案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紀錄結論第 3 項及本案契約書第 8 條附件第 5 項規定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提送本案細部設計圖說。申訴廠商 105 年 9 月 22 日來函○○○字第 10520859 號函要求招標機關提供碧華公園園內詳細現有給水、排水管線位置圖、照明燈具及管線位置圖等相關圖說與鑑界相關資料，經查上述之資料非契約規定甲方所應提供之資料，蓋依本案契約第 3 條附件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略以：「測量、……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本案契約第 3 條

附件第 1 項第 2 款第 1 目略以：「非與已辦項目重複之補充測量、……鑽探及試驗及其他必要之補充調查、試驗。」及本案契約第 3 條附件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1 略以：「設計圖文資料包括排水配置圖……。」等規定為乙方應辦理事項，惟招標機關基於服務及合作之考量，儘管碧華公園完工年代久遠，招標機關業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提供相關圖資，並說明惟因其繪製時間距今已逾 15 年，仍請申訴廠商需以現場實際狀況為準；另關於鑑界部分亦非本契約所規定應由甲方(即招標機關)提供資料，但招標機關仍於 105 年 9 月 23 日上午與三重地政事務所、三重區公所及申訴廠商承辦於碧華公園進行鑑界釘樁工作並提供土地複丈成果圖電子檔，申訴廠商即可視需求據以辦理測量，惟至 105 年 9 月 26 日申訴廠商仍未提交三重區碧華公園工程細部設計圖說，且持續多次來函要求招標機關提供相關圖資，並據以作為不提交三重區碧華公園細部設計圖說之理由，無視於契約規定提交設計圖說期限，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復申訴廠商，說明此項調查及資料提供依本案契約第 3 條附件規定，本為申訴廠商應辦事項，同時提醒申訴廠商對於本案已實屬逾期，並請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提交圖說。

(二)查招標機關為求履約和諧順利，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召開 10 月份工作會議協商工作內容，會中申訴廠商承諾將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提交完整設計圖說，但對於會議中討論事項，包括照明設施原有管線調

查及排水現況測量部分仍拒絕辦理，惟根據本案契約第 3 條附件規定，該工作為申訴廠商於設計階段應辦理事項，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發函再次提醒申訴廠商應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含)提交完整設計圖說，惟至 105 年 11 月 9 日終止契約日止，申訴廠商仍未提送圖說予招標機關。雖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5 日以○○○字第 10520901 號函(招標機關收文日期為 105 年 10 月 11 日)提出展延需求，惟考量申訴廠商提出展延時間已超出應交圖之時間且展延理由為契約第 3 條附件規定乙方(即申訴廠商)應辦事項，考量已嚴重延誤本工程之執行，故招標機關已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知該展延理由並不成立。

(三)次查本案契約明訂工程經費為 2,608 萬 4,674 元整，招標機關於 105 年 7 月 4 日工作會議，斯時本案仍尚為規劃階段，明確指示申訴廠商以碧華公園為 1,500 萬及集賢公園為 1,100 萬預算內辦理規劃設計，並說明基地範圍為該公園全區；後於 105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053198710 號函及附件、105 年 8 月 15 日○○○○字第 1053199334 號函及附件、105 年 9 月 5 日○○○○字第 1053200359 號函及附件、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及附件、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3201931 號函及附件中，一再重複提醒申訴廠商需依 105 年 7 月 4 日工作會議所要求預算分配方式，及按照契約規定完成履約項目，且招標機關多次與申訴廠商電話溝通、指示及說明本案相關預算分配、施作範圍及需求，申訴

廠商雖於 105 年 10 月 7 日 10 月份工作會議中建議將集賢公園分配之 1,100 萬元預算撥入碧華公園改善工程部分，惟因招標機關本有預算金額撥配之權利，且認定申訴廠商本應就專業以 1,500 萬預算辦理碧華公園改善工程，故無將本意見納入會議紀錄。

(四)再查，依契約第 3 條附件規定，本案排水配置圖及水電設備圖為申訴廠商應提供項目，招標機關亦於 105 年 6 月 28 日以○○○字第 1053197026 號函復廠商，依本案投標須知貳、一般條款第 16 條規定，申訴廠商未依程序提出異議，即視為投標時同意招標文件之全部內容，且已完成決標並訂約，故無辦理契約變更之理由及必要。

(五)另查招標機關自 105 年 8 月 29 日審查會議起即多次要求申訴廠商修正「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取消木平台之設計，惟申訴廠商多次來函說明不願配合並未依期限內提送修改設計圖說，已違反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規定。

(六)有關申訴廠商於 106 年 4 月 7 日以○○○字第 10620161 號函檢送「105 年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之採購案申訴補充理由書(二)」之補充測量圖說部分，查申訴廠商履約期間並未提送本案契約第 3 條附件第 1 項第 3 款要求之三重碧華公園相關測量成果圖說。申訴廠商於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2 次)「碧華公園主題公園規劃案」及(第 1 次)「集賢主題公園規劃案」審查會所提供之「三重區碧華公

園改善工程規劃報告」之規劃階段履約項目檢核表，履約項目第 3 項「測量、初步之地質、土壤材質、水文氣象觀測、模型試驗及其他調查試驗或勘測」，申訴廠商提出應對項目為詳「本報告第 8 至 12 頁」，惟該報告書第 8 到 12 頁分別為「三重碧華公園發展背景」、「三重碧華公園位置與周邊環境特色」、「基地暨周邊環境特色-碧華布街」、「三重碧華公園現況調查」分析(一)」及「三重碧華公園現況調查分析(二)」，並無本案契約要求之測量成果圖說；再查申訴廠商補充理由書(二)申證 52 之碧華公園改善工程第 1 次送審設計成果現況補充測量暨套繪地籍成果圖 1 份，非第 1 次審查會所提送之報告內容，該圖為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4 日所提送設計圖說資料圖號 L0-1，圖名為「土地權屬圖」，圖面右上方之「現況補充測量暨套繪地籍成果圖」名稱，誠如補充事實四至七段內容所述，申訴廠商履約期間提送之審查書圖皆未標示該名稱，且該圖並無測量基準點引測資料，亦無設施尺寸、等高線、比例尺等，疑似提供竄改之資料，有企圖製造偽證掩飾申訴廠商未履行契約之實。

(七)綜上，申訴廠商於三重區碧華公園細部設計歷次圖說皆無附數量計算書，工程圖面亦不完整，且始終遺漏契約規定相關測量、排水、照明配置及設施圖面，致招標機關無法核對圖說及數量正確性，另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細部設計圖說部分雖提交圖說予招標機關，惟圖說內容仍一再不願配合招標機

關需求修正圖說，招標機關自 105 年 9 月 20 日○○○○字 1053200949 號函、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號函及 10 月份工作會議中要求申訴廠商取消木平台設計，惟其仍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及 105 年 10 月 20 日來函說明不願配合招標機關要求取消木平台等設計，實屬違反本案契約第 17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有改正者。」及第 13 款：「設計未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或未能配合實際情況，或未能符合甲方使用需求與規劃意見，致不堪採用，或有使用上之困難，而必須修正或變更設計，經雙方協議，乙方無正當理由卻不願照辦者。」規定。故招標機關終止契約之全部係屬完全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依本法第 101 條規定第 12 款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為有理由。是以，本件申訴為無理由，爰依本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相關卷證，敬請察核予以駁回。

判斷理由

- 一、按「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明定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時，機關應將其情形通知廠商，並經異議及申訴之處理程序後，視其結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以作為各機關辦理其他採購案時，於招標文**

件規定該等廠商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依據，以杜不良廠商之違法、違約行為，避免其再危害其他機關，並利建立廠商間之良性競爭環境。」，又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 3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依政府採購法第 1 條規定及同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可知，政府採購法之目的在於建立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維護公平、公正之競爭市場，並排除不良廠商，以達有效率之政府採購。而採購契約成立後，得標廠商即負有依債務本旨給付之義務，苟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並有可歸責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採購契約被解除或終止，即該當於第 1 項第 10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或第 12 款所稱『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不以全部可歸責為必要。至是否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仍應審酌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之立法理由）及符合比例原則。」可知政府機關因廠商有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所載事由而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實係其機關內部警示機制，主要目的在於限制不良廠商再度危害機關，故廠商是否應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考量重點，在於是否有對政府機關警示之必要。至於是否有警示必要，回歸於契約本質，無非著眼於當事人履約義務違反之嚴重性。基此，其中該條第 1 項第 12 款關於「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是否應對得標廠商為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處分，其判斷基準在於得標廠商履約義務違反情節與警示必要性之衡量（最高行政法院 105 年度判字第 529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次按，「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分別為行政程序法第 7 條、第 4 條所明定，準此，辦理採購機關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時，自應遵循前開規定，亦即應分別檢視其是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之要件，蓋政府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為刊登政府公報之行政行為，除涉及廠商商譽外，更產生限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權利，是若廠商遭刊登政府公報，侵害其權利甚鉅，辦理採購機關自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審慎為之。申言之，採購契約成立後，辦理採購之機關發現廠商有「因可歸責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事，雖可依據契約暨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然機關將該事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依上述說明，除應審查、判斷廠商「違約情節」是否重大外，並應衡酌：(一)對上開違約廠商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令其在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 1 年期間內不得（限制、剝奪）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所為對該廠商工作權與財產權之限制，有助於提升政府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目的之達成。(二)除依契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廠商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給付違約金等外，為落實本法立法揭示之公共利益目的，有併將違法廠商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使生上開停權效果之必要。(三)維護本法所欲建立之「公平、公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與限制違法廠商工作權暨財產權所造成之損害間，非顯失均衡(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535 號判決意旨參照)，若辦理採購機關苟未審酌廠商違約情形是否重大及考量比例原則，僅因廠商有得終止、解除契約之情事，而不論可歸責情節之輕重，一律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自與本法之立法目的不符，其處分尚難認係合法。

三、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字第 1053203010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將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予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招標機關認應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論據，係以招標機關多次要求申訴廠商修正「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取消木平台之設計，然申訴廠商卻不願配合且未依期限內提送修改設計圖說，另招標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審查會起多次要求申訴廠商依契約規定提送本案相關照明、管線及測量圖說，申訴廠商雖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準時提送三重集賢公園設計書圖，惟未依 105 年 8 月 29 日 8 月份工作會議結論要求繪製為依契約要求設計至可發包之程度圖及未提送相關照明、管線及測量圖說，且申訴廠商至 105 年 11 月 4 日止仍未依契約規定及招標機關需求提送三重碧華公園相關設計圖說，申訴廠商未依期限內提送已遲延履約，故申訴廠商已該當招標機關與申訴廠商所訂定之「105 年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契約書」(下稱系爭

契約書)第17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3款:「一、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十二)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十三)設計未能符合有關法令規定,或未能配合實際情況,或未能符合甲方使用需求與規劃意見,致不堪採用,或有使用上之困難,而必須修正或變更設計,經雙方協議,乙方無正當理由卻不願照辦者。」故招標機關以105年11月9日○○○○字第1053203010號函終止契約之全部係屬完全可歸責於申訴廠商。

- 四、申訴廠商對於招標機關上開所陳,則稱以招標機關自規劃階段至設計階段之審查會議均未於審查會議中要求申訴廠商取消全部木平台設計,卻於審查會議後方始來文指示與審查會議結論不一致之要求,又未更改審查會議之結論,且申訴廠商已將不能取消平台之理由通知招標機關,招標機關雖於105年10月7日協調會議上說明係因三重區公所為該公園之維護管理單位,區公所表示有維護管理之疑慮,惟依系爭契約書第9條第3項規定,招標機關應有「協調解決」之義務,然招標機關未向申訴廠商表明是否移除平台附近植栽,亦未負責協調三重區公所,也未與申訴廠商協議修正或變更設計,強行指摘申訴廠商為無正當理由,顯違反雙方履約之誠信。且申訴廠商確實有提供相關測量圖說給招標機關,而招標機關卻未提供相關圖資給申訴廠商以使申訴廠商得據以作

業，故本件並無構成系爭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之情形。

五、卷查，關於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雙方上述爭執之經過：

(一)查，申訴廠商以 105 年 7 月 7 日○○○字第 10520597 號函檢送「三重碧華公園改善規劃」修正成果予招標機關，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0 日「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規劃報告（修正後）」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規劃報告」審查會議中表示審查原則通過，另南區入口意象原則採用方案三，並請申訴廠商綜合考量出席單位意見進行設計，並於 105 年 8 月 4 日前提送設計圖說相關文件予伊審核，申訴廠商遂以 105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520670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成果予招標機關，經招標機關於 105 年 8 月 8 日「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規劃報告（修正後）」及「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中表示請申訴廠商依出席單位意見修正，並應於 105 年 8 月 13 日前提送修正設計圖說等相關文件予伊審核，申訴廠商遂再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0520689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修正後設計成果予招標機關，上情有申訴廠商 105 年 7 月 7 日○○○字第 10520597 號函、招標機關 105 年 7 月 28 日○○○○字第 1053198710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7 月 20 日「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規劃報告（修正後）」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規劃報告」審查會議記錄、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4 日○○○字第 10520670 號

函、招標機關 105 年 8 月 15 日○○○字第 1053199334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8 月 8 日「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規劃報告（修正後）」及「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記錄、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0520689 號函附卷可參。

(二)次查，申訴廠商以 105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0520689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修正後設計成果予招標機關後，招標機關即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之 8 月份工作會議暨「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中，就木平台部分表示北區不做木平台及花架，並請申訴廠商於會議記錄文到後起算五日內提送修正設計相關圖說，此有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5 日○○○字第 1053200359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8 月 29 日之 8 月份工作會議暨「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記錄在卷可查。

(三)而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5 日○○○字第 1053200359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8 月 29 日之 8 月份工作會議暨「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記錄後，即以 105 年 9 月 8 日○○○字第 10520808 號函回覆招標機關，其中對於木平台設置乙節表示該次審查會紀錄之「會議結論」所載：「（前略）本次提送之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北區不做木涼亭及花架……（後略）」部分，會中並無作此結論而請招標機關應予修正，並表示：「木平台設置位置乃經過本

公司妥慎規劃設計的結果，並考量既有喬木的生長與人為活動的相容性，實不宜輕率刪除，而影響公園善整體成效。平台面板選用塑膠木，係考量可降低管理單位日後維護的困擾，平台結構採用不銹鋼管構造，亦可增加設施的耐久性，也可降低維護管理費用。材料如採用原木，優點是原木為自然材料、可降低工程成本，但也會造成日後維護管理的負擔。有關與會人員表示木平台後續維護疑慮乙節，本公司建議採用之材料為塑木，以減低後續維護之問題。」等語，並另以 105 年 9 月 8 日○○○字第 10520809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第 2 次修正後設計成果予招標機關，此節有申訴廠商 105 年 9 月 8 日○○○字第 10520808 號函及申訴廠商 105 年 9 月 8 日○○○字第 10520809 號函可查。

(四)第查，申訴廠商以 105 年 9 月 8 日○○○字第 10520809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第 2 次修正後設計成果予招標機關後，招標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中表示照明及排水工程仍請納入本案設計，並應依出席單位意見進行修正，並於記錄通知起五日內提送，並再以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表示「木平台請予以刪除」，然未於該函敘明該「木平台請予以刪除」之指示係對於碧華公園改善工程或集賢公園改善工程所為，此節有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及

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記錄可稽。

(五)又查，申訴廠商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後，旋以其 105 年 9 月 13 日○○○字第 10520820 號函向招標機關表示意見，其中就招標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審查會議指示排水系統及照明系統設計部分，申訴廠商於該函表示已於 105 年 9 月 12 日審查會議說明工程預算不足，建請招標機關將此工項另案辦理，惟招標機關指示該工程仍應納入照明及排水工程，申訴廠商並說明經伊現地調查，因碧華公園內之現有排水系統除明溝外，亦有暗溝，園內排水系統因暗溝流向不易調查，恐影響園區整體排水設計，另照明設備管線埋設於地下，且現有燈具、開關箱及迴路、電載容量相關資訊闕如，礙難進行照明系統設計，並表示請招標機關儘速提送碧華公園內現有給水、排水管線位置圖與照明燈具、開關箱、電力管線位置圖及迴路設計等相關圖說、資訊，並請招標機關具體指示有關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其為公園整體性改善擬投注之總工程預算為何，並請招標機關應給予伊新增工作項目合理之作業時間，上情有卷附申訴廠商 105 年 9 月 13 日○○○字第 10520820 號函文可證。

(六)而申訴廠商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字第 10520820 號函文向招標機關表示意見以後，又再以 105 年 9 月 22 日○○○

字第 10520859 號函向招標機關表示招標機關雖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曾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傳送碧華公園北區之照明系統及排水等竣工圖資料，但所傳送之資料已逾 10 年之久，且缺乏公園南區之照明及排水圖說，且招標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所提供之照明竣工圖有諸多資料不完整或未提供，如既有燈具、開關箱及迴路之位置、電載容量等資料，更表示關於碧華段地號 248 號及富貴段地號 600 號之鑑界資料部份，招標機關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辦理會勘後，經伊於 105 年 9 月 5 日去函敦促，招標機關始排定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鑑界作業，此已嚴重影響伊設計圖說暨其修正之作業，故招標機關要求伊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記錄之通知日起五日內提送修正資料，顯不合理，並請求招標機關儘速提供碧華公園園內詳細現有給水、排水管線位置圖、照明燈具、管線位置圖等相關圖說，有申訴廠商 105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0520859 號函可稽。

(七)再查，招標機關收受申訴廠商 105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0520859 號函後，即以 105 年 9 月 26 日○○○○字第 1053201002 號函檢送三重區碧華公園之全區景觀照明設備平面圖及排水系統計畫平面圖，並說明伊已先行於 105 年 9 月 19 日提供電子掃描檔，並向申訴廠商說明伊所檢送之圖檔為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提供，繪製時間距今已逾 15 年，申訴廠商仍須以現場實際狀況為準，如申訴廠商

有疑問請洽三重區公所，並指稱申訴廠商所請求提供之資料，依系爭契約書第三條附件規定，為申訴廠商應辦事項，並非伊所必要提供項目，且伊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及 105 年 9 月 12 日審查會議紀錄明確指示申訴廠商需提供照明及排水工程詳細設計圖說，且本案設計配置圖已與原有照明及排水不同，申訴廠商應本於專業提供，惟申訴廠商迄今未依契約規定辦理，若有逾期，伊將依契約遲延履約相關規定辦理，上開事實有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6 日○○○字第 1053201002 號函附卷可稽。

(八)又查，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6 日○○○字第 1053201002 號函後，再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20892 表示招標機關雖於 105 年 9 月 23 日辦理鑑界作業，並於當日以通訊軟體 Line 方式傳送鑑界成果掃描檔案，但該資料缺乏精確鑑界定位點，嚴重影響伊設計圖說暨其修正之作業，並再重申 105 年 9 月 22 日○○○字第 10520859 號函意旨，上情則有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20892 號函可證。

(九)再查，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20892 號函表示意見之同日，招標機關亦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3201275 號函表示有關碧華公園詳細現有給水、排水管線位置圖、照明燈具及管線位置圖等相關圖說資料請參伊 105 年 9 月 26 日○○○字第 1053201002 號函，而關於鑑界相關資料，伊已將三重地政事務所鑑界結果紙本、紙本掃描檔提供給申訴廠商，且三重地政事務所已向

伊表示無法提供其他可編輯之電子檔案格式（如：autoCAD）；而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3 日發出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3201275 號後，再於翌日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函表示其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說明欄第二項「木平台請予以刪除」係指「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皆取消木平台設置；又招標機關於 105 年 10 月 4 日發出○○○○字第 1053201276 函以後，復再於翌日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3201542 號函重申其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3201275 號函意旨，並請申訴廠商儘速依函辦理，上情有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3201275 號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3201542 號函可佐。

(十)又查，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4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號函後，即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字第 10520895 號函指稱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說明欄第二項所述之「木平台請予以刪除」、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號函說明欄第四項所述「本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0949 號函說明二意指『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皆取消所有木平台設施設置，俾利維護管理。」部份，與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當日會議結論不符，且有關會議過程伊均有全程錄音，招標機關來文及所製作之會議記錄顯未詳實紀錄會議經過與決議事實，並請招標機關儘速補正、修正相關內容，並於同日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900 號函表示對於鑑界圖檔資料部分表示經伊電詢三重地政事務所得知，三重地政事務所就鑑界作業係使用重測系統，該系統可將圖資檔案轉為 DXF 電子檔案格式供 AutoCAD 作業軟體使用，故請招標機關函請三重地政事務所儘速提供圖檔予伊，俾伊賡續以辦理修正作業，並再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901 號函請求招標機關基於契約誠信和諧原則與其共協商解決對策。上情有申訴廠商 104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895 號函、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900 號函、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 0 5 2 0 9 0 1 號 函 可 證。

(十一)而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901 號函請求協商後，雙方即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之 10 月份工作會議就照明、排水、鑑界及取消木平台設置部分為討論，該次會議結束以後，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3201931 號函檢送該招標機關所製作之 105 年 10 月 7 日之 10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予申訴廠商，並稱申訴廠商若對於該會議記錄認有疑義或修正應於文到後 3 日內回覆，並稱逾期視為無意見，復表示請申訴廠商應按該函所

檢附之 10 月份工作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且申訴廠商應儘速補做細部設計所需測量等相關工作，此節有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3201931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招標機關所製作之 10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在卷可佐。

(十二)再查，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3201931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招標機關所製作之 10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後，旋即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20933 號函表示伊先前已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伊對於會議紀錄稿之意見，但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3201931 號函所檢送之 10 月份工作會議紀錄不僅未將伊發言之內容納入會議紀錄，且該會議記錄所載「會議結論」部分亦將未協議達成之意見逕納入會議結論，故請招標機關應按其先前傳送之意見修正、補正紀錄內容，此情亦有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20933 號函在卷可參。

(十三)惟招標機關收受 105 年 10 月 13 日○○○字第 10520933 號函以後，即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2079 號函表示 10 月份工作會議因無法達成協商，故該會議記錄廢止，回歸契約規定辦理，並表示就碧華公園細部設計圖說，因申訴廠商未依約 105 年 9 月 26 日前提交，已屬逾期，將依契約遲延履約規定辦理，並請申訴廠商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提交細部設計圖說資料、施工或材料規範、數量計算書、施工說明書、工程預算書及審查意見暨本次會議意見回復表予伊，否則伊將依系爭契約書第 17 條規

定辦理，並於同日再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1856 號函重申招標機關應儘速補做細部設計所需測量等相關工作，並表示照明系統圖說為依系爭契約書第 3 條附件契約規定為申訴廠商應於細部設計階段提供之圖說，而有關照明系統部分，於申訴廠商規劃報告內即有照明設施設計及預算編列，105 年 8 月 12 日所提送之細部設計圖說所附預算書內皆有編列照明工程項目，伊並無向申訴廠商要求取消照明工程圖說，申訴廠商於 105 年 9 月 8 日所提送之細部設計圖說及預算書皆無包含排水及照明工程，然伊於審查會議強調仍須納入本工程，又表示申訴廠商於 105 年 9 月 13 日請求提供圖說資料，因契約書並無規定要由伊提供，伊不同意以此為展延理由，並指稱申訴廠商未按期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提交碧華公園細部圖說，將按遲延履約規定辦理，並要求申訴廠商儘速提供，否則將依系爭契約書第 17 條規定辦理，復再於同日以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3201858 號函表示因系爭契約書並無規定 DXF（即申訴廠商所請求提供之鑑界圖檔資料之電子檔案格式）電子檔案應由伊提供，故申訴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上情亦有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2079 號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1856 號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3201858 號函可查。

(十四)而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2079 號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1856 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3201858 號函以後，即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56 號函表示關於伊所需之鑑界圖檔資料，伊前已於 105 年 10 月 5 日發函請求招標機關協助向三重地政事務所請該所提供檔案，伊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工作會議後向招標機關人員說明三重地政事務所向伊表示需由招標機關發函索取檔案方可提供，故請招標機關依系爭契約書第 8 條第 4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儘速提供伊所需之鑑界圖檔資料，俾其據以賡續辦理設計圖說修正事宜，另再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64 號函對於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2079 號函、105 年 10 月 19 日○○○○字第 1053201856 函所敘各節回覆，並請招標機關基於契約誠信和諧原則與其共協商解決對策。此情有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56 號函、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64 號函在卷可查。

(十五)又查，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0 月 24 日○○○○字第 1053202429 號函表示申訴廠商所稱之碧華公園鑑界電子檔案圖檔資料，伊業已回覆，請申訴廠商應依契約規定辦理。而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24 日○○○○字第 1053202429 號函以後，又再以 105 年 11 月 2 日○○○字第 10521006 號函重申其 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56 號函意旨，並請招標機關儘速提供伊所需圖檔資料，以利伊賡續辦理設計圖說修正事宜，此情有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24 日○○○○字第 1053202429 號函、申訴廠商 105 年

11 月 2 日○○○字第 10521006 號函可佐。

(十六)末查，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64 號函請招標機關基於契約誠信和諧原則與其共協商解決對策後，迄至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字第 1053203010 號函向申訴廠商表示終止契約之全部時，招標機關並未再召開會議對於上述履約爭議與申訴廠商為協商。

六、又查，關於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雙方前開所爭執部分：

(一)經查，申訴廠商以 105 年 8 月 22 日○○○字第 10520720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成果予招標機關，招標機關即於 105 年 8 月 29 日之 8 月份工作會議暨「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中請申訴廠商依契約要求設計至可發包之程度，並表示經伊審查核定以後申訴廠商再依系爭契約書第 6 條附件計價，又招標機關復再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中指示申訴廠商應按該次會議出席單位之意見進行修正，並應於該會議紀錄通知日起五日內提送本處，並再於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表示「木平台請予以刪除」，然該函並未敘明該「木平台請予以刪除」之指示係對於碧華公園改善工程或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而為，上情有申訴廠商 105 年 8 月 22 日○○○字第 10520720 號函、

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5 日○○○○字第 1053200359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8 月 29 日之 8 月份工作會議暨「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1 次修正版）」審查會議記錄、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記錄可參。

(二)而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記錄以後，即以其 105 年 9 月 23 日○○○字第 10520860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設計成果（第 1 次修正）予招標機關，嗣經招標關以 105 年 10 月 3 日○○○○字第 1053201277 號函表示照明工程及水電工程屬於工程施作項目請申訴廠商補充相關圖說，並提出對於圖說改善及補充之意見，指稱申訴廠商設計成果仍欠完整，應依據該函說明內容修正及補充圖說，且應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前提送，再於翌日以 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函表示其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說明欄第二項「木平台請予以刪除」係指「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皆取消木平台設置，上情有申訴廠商 105 年 9 月 23 日○○○字第 10520860

號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3 日以○○○字第 1053201277
號函、招標機關 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號函在卷可參。

(三)又查，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 104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號函後，即於 104 年 10 月 5 日以○○○字第 10520895 號函指稱招標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說明欄第二項所述之「木平台請予以刪除」、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號函說明欄第四項所述「本處 105 年 9 月 20 日○○○字第 1053200949 號函說明二意指『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皆取消所有木平台設施設置，俾利維護管理。」部份，與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區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當日會議結論不符，且有關會議過程伊均有全程錄音，招標機關來文及所製作之會議記錄顯未詳實紀錄會議經過與決議事實，並請招標機關儘速補正、修正相關內容，並再以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901 號函請求招標機關基於契約誠信和諧原則與其共協商解決對策。上情有申訴廠商 104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895 號函、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5 日○○○字第 10520901 號函可證。

(四)再查，申訴廠商發函請求共協商後，雙方即於 105 年 10 月 7 日之 10 月份工作會議就照明工程、取消木平台設置部分等為討論，該次會議結束以後，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0月13日○○○○字第1053201931號函檢送該招標機關所製作之105年10月7日之10月份工作會議紀錄予申訴廠商，並稱申訴廠商若對於該會議記錄認有疑義或修正應於文到後3日內回覆，並稱逾期視為無意見，復表示請申訴廠商應按該函所檢附之10月份工作會議之會議結論辦理，此節有招標機關105年10月13日○○○○字第1053201931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招標機關所製作之10月份工作會議紀錄在卷可佐。

(五)再查，申訴廠商收受招標機關105年10月13日○○○○字第1053201931號函及該函所檢送之招標機關所製作之10月份工作會議紀錄後，旋即以105年10月13日○○○字第10520933號函表示伊先前已於105年10月12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伊對於會議紀錄稿之意見，但招標機關以105年10月13日○○○○字第1053201931號函所檢送之10月份工作會議紀錄不僅未將伊發言之內容納入會議紀錄，且該會議記錄所載「會議結論」部分亦將未協議達成之意見逕納入會議結論，故請招標機關應按其先前傳送之意見修正、補正紀錄內容，此情亦有申訴廠商105年10月13日○○○字第10520933號函在卷可參。

(六)惟招標機關收受105年10月13日○○○字第10520933號函以後，即以105年10月19日○○○○字第1053202079號函表示10月份工作會議因無法達成協商，故該會議記錄廢止，回歸契約規定辦理，有招標機關105年10月19日○○○○字第1053202079號函可查。

(七)而申訴廠商再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以○○○字第 10520961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成果（第 2 次修正）予招標機關，並表示招標機關雖以其 105 年 10 月 4 日○○○○字第 1053201276 號函表示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取消所有木平台設施設置以俾利管理維護，然招標機關於 105 年 9 月 12 日「三重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書圖（第 2 次修正版）」及「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均未提出取消平台設施之意見，該次會議結論亦無將平台減做，招標機關來函以管理維護名義要求取消平台設置，伊礙難照辦，且伊業於審查會議中說明設置平台等設施之目的係考量水池擴大範圍後以及整體空間改善後，應提供必要的休憩空間及親水設施以符計畫效益，如有維護管理問題之考量，可就工法、材料研擬解決對策，實不宜逕行刪除，故伊基於專業考量，仍將平台納入工程，此有申訴廠商 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61 號函附卷可稽。然申訴廠商以 105 年 10 月 20 日○○○字第 10520961 號函檢送「新北市三重區集賢公園改善工程」設計成果（第 2 次修正）予招標機關後，迄至招標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9 日○○○○字第 1053203010 號函向申訴廠商表示終止契約之全部時，招標機關並未再召開會議對於上述履約爭議與申訴廠商為協商。

七、準此，審認上開招標機關及申訴廠商之陳述、申訴之意見及卷附雙方於履約過程往來之函文可知，雙方之爭執主要在於

排水系統及照明系統設計部份是否為申訴廠商按契約所應設計、招標機關所為取消木平台設計之指示是否拘束申訴廠商、招標機關所製作會議紀錄是否與會議經過事實相符、招標機關是否應提供碧華公園園內詳細現有給水、排水管線位置圖、照明燈具、管線位置圖等相關圖說及鑑界圖檔資料等，而雙方因上開履行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如何履約各持已見，且往來函文爭執甚烈，因而致契約未能完滿履行，然從卷內申訴廠商所發函文可知，申訴廠商非無就「105 年新北市主題公園綠美化工程」為規劃、設計、監造之技術服務之履約意願，且對於雙方所爭執之各節，申訴廠商亦均有積極發函回應招標機關並向招標機關請求協商，甚至積極請求招標機關發文向三重地政事務請該所提供伊所需要之鑑界圖檔資料俾利伊辦理碧華公園改善工程設計之修正作業，堪認申訴廠商並非自始故意不為履約，亦無惡意危害招標機關之情況，是即令招標機關所指稱申訴廠商之違約情節係屬存在，該違約情節亦非嚴重致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以警示政府機關之程度。故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事由，通知申訴廠商擬將其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尚非合法。

- 八、再者，辦理採購機關依據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對廠商作成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處分，將限制廠商參與公共工程之權利，機關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第 4 條及行政程序法第 7 條之規定，分別檢視其是否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之比例原則要件。而本件招標機關主張其按系爭契約書第 17 條第 1 項第 12 款及第 13 款終止契約即令有據，然本件之爭議既係肇因

於雙方對於締約雙方就履行契約之權利義務及如何履約各持己見，招標機關非不可依據契約及民法相關規定請求申訴廠商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或給付違約金，實難認究係有何併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而使生本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之停權效果之必要。況招標機關所指稱申訴廠商違約情節如認屬實，對於招標機關或公共利益亦尚未造成嚴重損害，是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對於提升政府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等公共利益目的之效果，與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使申訴廠商自刊登之日起 1 年內不得參加機關採購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所造成申訴廠商工作權與財產權之重大不利益，二者顯不相當，亦有失均衡。是招標機關依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處分申訴廠商，亦顯違比例原則，難謂合法。

九、至申訴廠商主張招標機關應負擔其申訴費用之請求，非屬本件申訴審議範疇，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規定，不予受理，併此敘明。

十、綜上所述，招標機關遽以本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為由擬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通知，於法不合，原異議處理結果未予撤銷糾正，亦非適法，應予撤銷，至堪認定。又本件兩造其餘陳述及主張，經審酌後認均不影響上開判斷結果，爰不一一論述指駁。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不受理，爰依本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10 款之規

定判斷如主文。

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葉惠青
委員	吳從周
委員	李滄涵
委員	林佳穎
委員	周嫵容
委員	徐則鈺
委員	孟繁宏
委員	張琬萍
委員	廖宗盛
委員	蔡榮根
委員	羅桂林
委員	黃怡騰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1 2 日